



联合国 大 会



GENERAL INFORMATION

NOV 28 1990

UNISIA COMMUNICATIONS

Distr.
GENERAL

A/45/740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赛义德·米扎伊·延格杰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 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4. 1990年11月19和20日, 第六委员会第44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5/SR.44和45)载有代表就该项目所表示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6号》(A/45/26)。

二、 决议草案A/C.6/45/L.18的审议

5. 在1990年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5/L.18)。

6. 在1990年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5/L.18(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的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9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5/26)。

³ 第22A(I)号决议。

⁴ 见第169(II)号决议。

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积极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